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及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许可指数，并按照中债登要求计提和支付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现中债登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进行更名并调整收费方法。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提供的调整方案，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标准，并根据《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修改方案

由于中债登对指数使用费的费用类别进行了重新定义，因此将原来“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费用名称修改为“指数许可使用费”。

修改后，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当季基金净值平均规模计算，费率水平根据基金资产平均净值分档设置。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季度费用=当季基金资产平均净值×相应的年度费率/当年天数×当季本基金存续的自然日天数

当季基金资产平均净值=本基金当季存续的每日资产净值之和/当季本基金存续的自然日天数

当季基金资产平均净值对应的各档次费率水平如下：

基金资产平均净值	季度费率	年度费率
10亿人民币以下（不包括10亿人民币整）	1bp	4.0 bp
10亿-20亿人民币之间（包括10亿人民币整和20亿人民币整）	0.75 bp	3.0bp
超过20亿人民币（不包括20亿人民币整）	0.625 bp	2.5 bp

其中：

1）1bp=基本点数=1/10,000=0.01%。

2）上述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按照该基金2015年以来的规模，采用新的收费标准所缴纳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低于原来的费用标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

修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第4款的第1-8段。

原表述为：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五（1.5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一点五/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五万元（5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基于指数设计开发的各个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设立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为：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此外，将基金合同中“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修改为“指数许可使用费”。

三、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修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第四条。

原表述为：

“（四）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五（1.5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一点五/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四）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此外，将托管协议中“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修改为“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1）、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2）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3）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958

网址：www.bhzq.com

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686

网址：www.nesc.cn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王力华

电话：024-23280810

传真：024-2328083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http://www.stockren.com/

1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3）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5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核准。

2、中国北车A股股票已于2015年5月7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于2015年5月20日对中国北车A股股票予以摘牌，中国北车股票终止上市。

3、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5月20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A股股票将按照1:1.10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 股股票，即每1 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换取1.10股中国南车A股股票。

4、中国北车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北车A股股东在中国北车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拟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一、本次合并方案概要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按照“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即中国南车向中国北车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A股股票、向中国北车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合并的具体换股比例为1:1.10，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上述换股比例系由合并双方在以相关股票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而定。具体而言，中国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5.63元/股和7.32港元/股；中国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5.92元/股和7.21港元/股；根据该等参考价并结合前述换股比例，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5.63元/股和7.32港元/股，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6.19元/股和8.05港元/股。

本次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中国南车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5月20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A股股票将按照1:1.10的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A 股股票，即每1 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换取1.10股中国南车A股股票。

中国北车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北车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A股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负责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中国北车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中国北车A股股东名下。中国北车A股股东自中国南车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南车的A股股东。本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后另行公告本次合并实施结果及A股股份变动情况。

三、中国北车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北车签署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和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合并后新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及中国北车将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的过户手续，并将随后办理相关各项工商登记手续。

四、人员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本公司和中国北车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合并后新公司继续履行。

五、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5月18日	本公司刊登A股换股实施公告
2015年5月20日	上交所对中国北车A股股票予以摘牌，中国北车股票终止上市 本次合并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合并A股换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请股票简称的变更，并于获得上交所关于股票简称变更的批准后及时刊登变更股票简称公告及复牌公告，预计于刊登变更股票简称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复牌。

上述时间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合并方案的具体实施受限于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次合并的实施是否能够按照上述时间表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宏伟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922室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86 2188

传真：010-6398 4785

（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010-5189 7033

传真：010-5260 83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9)《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对于上述议案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公告》、《2015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2.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9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通知，近日，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00,000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回购期限为365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47,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 11,100,000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1.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森源集团累计质押 79,200,000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1%。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4月10日上午9:30 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 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13、2015-018、2015-019、2015-020）。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讨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3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拟推动整个招商局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需要做大量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且有关具体事项尚需继续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2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65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4年12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4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4,464,141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底价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253,401,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272,152.56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4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33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2.41元/股－0.08元/股）/（1+0）=12.33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464,141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882,400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00,000,000元/12.33（元/股）=64,882,400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9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64,464,141股A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晓东、罗乐

电话：010-68137579

传真：010-681374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晨宁、王建

发行联系人：于颖新

电话：010-85156387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开通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5年5月20日开通办理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2108，场内简称：元盛债券）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5年5月2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顺德农商行、德邦证券、恒天明泽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5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5月11日至5月29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电话：0757-22387567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3、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电话：010-56810793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顺德农商行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顺德农商行网址：www.sdebank.com

2、德邦证券客服电话：95353

德邦证券网址：www.tebon.com.cn

3、恒天明泽客服电话：4007-868-868

恒天明泽网址：www.chtfund.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